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定价招标）

项目名称：安徽省2025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
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2025AFAFZ01122

采购人：安徽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8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AFAFZ01122

2. 项目名称：安徽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内外。

4. 项目单位：安徽省教育厅

5.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拟向省内外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公开招标，承担我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培训。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人民币 2693 万元（第 1 包:123.2 万元；第 2 包:115.5 万元；第 3 包:127.05 万元；第 4 包:107.8 万元；第 5 包:95.95 万元；第 6 包:211.8 万元；第 7 包:261.8 万元；第 8 包:231 万元；第 9 包:165.6 万元；第 10 包:180.95 万元；第 11 包:134.75 万元；第 12 包:123.2 万元；第 13 包:211.75 万元；第 14 包:80.4 万元；第 15 包:157.3 万元；第 16 包:144.55 万元；第 17 包:138.6 万元；第 18 包:81.8 万元）

8. 最高限价：人民币 2693 万元（第 1 包:123.2 万元；第 2 包:115.5 万元；第 3 包:127.05 万元；第 4 包:107.8 万元；第 5 包:95.95 万元；第 6 包:211.8 万元；第 7 包:261.8 万元；第 8 包:231 万元；第 9 包:165.6 万元；第 10 包:180.95 万元；第 11 包:134.75 万元；第 12 包:123.2 万元；第 13 包:211.75 万元；第 14 包:80.4 万元；第 15 包:157.3 万元；第 16 包:144.55 万元；第 17 包:138.6 万元；第 18 包:81.8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8 个包，本次采购第 1-18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教育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2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551-65658560、0553-38692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联系人：徐怀珍、汤少军

电 话：0551-66061345、13955105927、15056938621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教育厅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18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包，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2 个包。本项目评审时按照从第 1 包至第 18 包的顺序逐次进行评审。</u>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 <u>投标邀请</u>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详见 <u>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详见 <u>投标邀请</u> 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 <u>最低评标价法</u> ☒ <u>综合评分法</u>
22.3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____/____。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包 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包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收取单位：<u>安徽省教师发展中心</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u>退还时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下退还</u> <u>注意事项：</u> (1) <u>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u> (2) <u>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u>

		须为安徽省教师发展中心。														
32.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1	中标服务费	（1）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按照下表的规定标准，中标（成交）价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按标准的60%收取，中标（成交）价30万以上至100万元以下按标准的80%收取，中标（成交）价3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3500元固定费用收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收取。 <table> <tr> <th>中标（成交）价</th> <th>服务</th> </tr> <tr> <td>30 万元 — 100 万元</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 <td>0.1%</td> </tr> <tr> <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以下</td> <td>0.05%</td> </tr> </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缴纳单位：☒中标人 ☐采购人 （4）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	服务	30 万元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1%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以下	0.05%
中标（成交）价	服务															
30 万元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1%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以下	0.05%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 <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7.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教师证上未体现单位名称，则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供应

		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2）本项目报价采用定价形式，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符合性评审项。开标一览表仅限于投标文件制作程序需要。 中标供应商以 550 元/人/天签订合同。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

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省教育厅在各包子项目最早开训日前一周内拨付合同款的 70%（中标人须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3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外。
3	服务期限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实际培训任务及培训指标签订服务合同。
4	符合性审查业绩 （如有）	∕
5	本项目采购标的 名称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不适用。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拟向省内外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公开招标，承担我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培训。

三、项目分包及预算

本次采购分为 18 个包，各包拟采购单位个数为 1 个。

各包项目人均经费标准为 550 元/人/天。

第 1 包:土木建筑与水利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23.2 万元;

第 2 包:装备制造大类（机械设计制造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15.5 万元;

第 3 包:装备制造大类（机电设备与自动化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27.05 万元;

第 4 包:装备制造大类（轨道装备、航空装备、汽车制造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07.8 万元;

第 5 包:交通运输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95.95 万元;

第 6 包:电子与信息大类(计算机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211.8 万元;

第 7 包:电子信息大类（电子信息与通信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261.8 万元;

第 8 包:医药卫生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231 万元;

第 9 包:财经商贸大类（财会、金融与经贸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65.6 万元;

第 10 包:财经商贸大类（工商管理、电子商务与物流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80.95 万元;

第 11 包:旅游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34.75 万元;

第 12 包:文化艺术与新闻传播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23.2 万元;

第 13 包:教育与体育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211.75 万元;

第 14 包:公共课类（高职）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80.4 万元;

第 15 包:公共课类（中职）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57.3 万元;

第 16 包:改革创新类（专题赛项）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44.55 万元;

第 17 包:改革创新类（访学研修）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138.6 万元;

第 18 包:管理团队类培训服务单位,培训经费 81.8 万元。

四、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分为 18 个包，具体需求如下：

第 1 包：土木建筑与水利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 (万元/ 人/天)	计划 人数	经费预 算(万 元)	备注
第一包：土木建筑与水利大类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智能建造与 BIM 数字技术	21	0.055	40	46.2	高职项目
	名师名匠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修（土木建筑大类）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建筑信息模型（BIM）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小计：				140	123.2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建设施类、建筑设备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水文资源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水利水电设备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14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土木建筑与水利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

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2包：装备制造大类（机械设计制造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 (万元/ 人/天)	计划 人数	经费预 算(万 元)	备注
第二包： 装备制造 大类（机 械设计制 造类）	教师企业实践	多轴加工技术	21	0.055	40	46.2	高职 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 升	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 与先进成图技术	14	0.055	30	23.1	高职 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 升	机械设计制造（双师）	21	0.055	40	46.2	中职 项目
	小计：				110	115.5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机械设计制造类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11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机械设计制造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3包：装备制造大类（机电设备与自动化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 (万元/ 人/天)	计划 人数	经费预 算(万 元)	备注
第三包： 装备制造 大类（机 电设备与 自动化 类）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智能制造单元集成应用	14	0.055	30	23.1	高职项目
	教师企业实践	机电一体化技术	21	0.055	40	46.2	高职项目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21	0.055	30	34.65	中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无人机驾驶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小计：				130	127.05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机械设计制造类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13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机械设计制造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4包：装备制造大类（轨道装备、航空装备、汽车制造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 (万元/ 人/天)	计划 人数	经费预 算(万 元)	备注
第四包： 装备制造 大类（轨 道装备、 航空装 备、汽车 制造类）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智能新能源汽车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名师名匠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修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教师企业实践	汽车制造产业	28	0.055	30	46.2	中职项目
	小计：				110	107.8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11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机电设备与自动化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5 包：交通运输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 (万元/ 人/天)	计划 人数	经费预 算(万 元)	备注
第五包： 交通运输 大类	教师企业实践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与智慧运维培训	21	0.055	30	34.65	高职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智能运维新技术应用	14	0.055	30	23.1	高职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交通运输大类（双师）	21	0.055	33	38.2	中职项目
	小计：				93	95.95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铁道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邮政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93。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交通运输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

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6 包：电子与信息大类（计算机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 (万元/ 人/天)	计划 人数	经费预 算(万 元)	备注
第六包： 电子与信息 大类 (计算机 类)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名师名匠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计算机类）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教师企业实践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1	0.055	40	46.2	高职项目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计算机应用	21	0.055	70	80.9	中职项目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人工智能应用领航示范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小计：				220	211.8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计算机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22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计算机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7 包:电子信息大类（电子信息与通信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 (万元/ 人/天)	计划 人数	经费预 算(万 元)	备注
第七包： 电子信息 大类（电 子信息与 通信类）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新形态教材创新开发与数字化能力提升	21	0.055	40	46.2	高职项目
	教师企业实践	物联网技术应用	21	0.055	40	46.2	高职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基于 5G+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建设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电子信息技术（双师）	21	0.055	60	69.3	中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教师企业实践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8	0.055	30	46.2	中职项目
	小计：				240	261.8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电子信息类、通信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24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电子信息与通信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8 包：医药卫生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 (万元/ 人/天)	计划 人数	经费预 算(万 元)	备注
第八包： 医药卫生 大类	教师企业实践	康复医疗技术	21	0.055	40	46.2	高职 项目
	名师名匠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修 (医药卫生大类)	14	0.055	40	30.8	高职 项目
	跟岗访学	医药卫生大类	28	0.055	40	61.6	高职 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 升	医药卫生大类（双师）	21	0.055	40	46.2	中职 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 子教师培训	老年照护	14	0.055	30	23.1	中职 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 子教师培训	幼儿照护	14	0.055	30	23.1	中职 项目
	小计：				220	231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临床医学类、护理类、中医药类、医学技术类、康复治疗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眼视光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22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医药卫生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9 包：财经商贸大类（财会、金融与经贸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九包：财经商贸大类（财会、金融与经贸类）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智能财税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大数据与会（审）计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财会金融（双师）	21	0.055	50	57.8	中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企业财务与会计机器人应用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小计：				190	165.6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财政税务类、金融类、财务会计类、经济贸易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19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财会、金融与经贸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

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10 包：财经商贸大类（工商管理、电子商务与物流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十包：财经商贸大类（工商管理、电子商务与物流类）	教师企业实践	现代物流管理/跨境电子商务	21	0.055	40	46.2	高职项目
	名师名匠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商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类）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网店运营推广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电子商务	21	0.055	30	34.65	中职项目
	教师企业实践	电子商务与物流产业	28	0.055	30	46.2	中职项目
	小计：				170	180.95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工工商管理类、电子商务类、物流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17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工商管理、电子商务与物流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11 包：旅游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十包：旅游大类	名师名匠	文化产业与旅游产教融合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旅游类教师数字化素养提升	21	0.055	40	46.2	高职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旅游大类（双师）	21	0.055	30	34.65	中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研学旅行策划与管理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小计：				140	134.75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旅游类、餐饮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14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旅游大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12 包：文化艺术与新闻传播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十二包：文化艺术与新闻传播大类	教师企业实践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安徽）基地研学（艺术类）	21	0.055	40	46.2	高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文化艺术大类（双师）	21	0.055	40	46.2	中职项目
	小计：				120	123.2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类、文化服务类、新闻出版类、广播影视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12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文化艺术与新闻传播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

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13 包：教育与体育大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十三包：教育与体育大类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学前教育与幼儿保育专业课程实施能力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民族传统体育	14	0.055	40	30.8	高职项目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教育与体育大类教师数字化能力提升	21	0.055	60	69.3	高职项目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教育与体育大类	21	0.055	30	34.65	中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体重管理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	14	0.055	30	23.1	中职项目
	小计：				230	211.75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教育类、语言类、文秘类、体育类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230。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教育与体育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

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14 包：公共课类（高职）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十四包：公共课类（高职）	公共基础课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14	0.055	35	26.8	高职项目
	公共基础课	军事理论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14	0.055	35	26.8	高职项目
	公共基础课	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14	0.055	35	26.8	高职项目
	小计：				105	80.4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高职公共基础课类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105。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公共基础课类专业开展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15 包：公共课类（中职）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十五包：公共课类（中职）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语文	10	0.055	80	44	中职项目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数学	10	0.055	80	44	中职项目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英语	10	0.055	76	41.8	中职项目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思政	10	0.055	50	27.5	中职项目
	小计：				286	157.3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职语文、数学、英语、思政等公共基础课类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等相关及相近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课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286。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中职语文、数学、英语、思政等公共基础课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名师（名匠）团队培育、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

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16 包：改革创新类（专题赛项）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十六包：改革创新类（专题赛项）	职业教育国际化研修	职业教育教学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	14	0.055	51	39.25	高职项目
	专题赛项能力提升培训	专题赛项（技能、教学、创业）能力提升	14	0.055	51	39.3	高职项目
	专题赛项能力提升培训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专题培训	10	0.055	30	16.5	中职项目
	专题赛项能力提升培训	班主任能力比赛专题培训	10	0.055	30	16.5	中职项目
	专题赛项能力提升培训	职业技能大赛指导专题培训	10	0.055	30	16.5	中职项目
	专题赛项能力提升培训	创新创业大赛指导专题培训	10	0.055	30	16.5	中职项目
	小计：				222	144.55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院校的专业课教师、班主任、职业技能大赛指导教师等。

4. 计划培训人数：222。

5. 服务内容：主要围绕中高职院校职业教育教学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专题培训、班主任能力比赛专题培训、职业技能大赛指导专题培训、创新创业大赛指导专题培训等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基地中高层管理干部的管理能力及个人修养、思想教育水平、领导力和执行力、改革创新能力、领导决策能力等为核心目标，主要开展职业教育理念及政策解读、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学生管理改革与创新、职业教育管理理论与实践、中高职衔接、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实地走访观摩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成果。

第 17 包：改革创新类（访学研修）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十七包：改革创新类（访学研修）	访学研修	青年教师跟岗研修	28	0.055	30	46.2	中职项目
	访学研修	专业带头人跟岗研修	28	0.055	30	46.2	中职项目
	访学研修	中层管理干部跟岗研修	28	0.055	30	46.2	中职项目
	小计：				90	138.6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职院校的青年教師、专业带头人及中层管理干部。
4. 计划培训人数：90。
5. 服务内容：围绕中职学校的青年教师、专业带头人及中层管理干部的访学研修。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公共课教师的教学能力、更新教育教学理念、转变教学模式与方法等为核心目标，开展教学设计、教学评价、教学反思与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家精神品质内涵教育、课堂讨论组织、师生交往、职业教育政策解读、“五育并举”教育理念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18 包：管理团队类培训服务单位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十八包：管理团队类	基地管理团队建设	项目设计及培训质量监控专题研修	9	0.055	45	22.3	高职项目

	基地管理团队建设	项目设计及培训质量监控专题研修	9	0.055	45	22.3	中职项目
	培训师资团队建设	高职院校培训者核心素养提升专题研修	9	0.055	75	37.2	高职项目
	小计:				165	81.8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院校的基地管理者、培训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165。

5. 服务内容：培训包括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培训政策要求和任务部署、职业教育和教师培训体系建设、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与实践、基地建设、专家团队建设、师资培训体制机制建设、培训方案开发研制、教学方法创新、质量监测与评价等。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6. 服务目标：理解并掌握安徽省 2025 年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要求和任务部署，全面学习职业教育和教师培训最新政策、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与实践、基地建设、专家团队建设、培训制度体系建设、培训方案开发制定、教学方法创新、培训质量监测与评价等，以集中研学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横向交流借鉴。

7. 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用固定单价招标，固定单价为 550 元/人/天，固定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包单人每天所须的**师资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参训教师自派训单位至培训点的往返交通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除本资格审查表中评审指标序号 1 及 3 外，其他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3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见投标函。
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质	投标人符合下列资质要求的： 1. 入选教育部《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国	0-8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家级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54号），或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年度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教教师培办〔2017〕1号），或《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8年度新增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或《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8年度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补充通知》，或《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0年度新增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教培办〔2020〕3号），或《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0年度新增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教培办〔2020〕4号）公布的基地名单的，或入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发文公布的职教类省培基地名单的，得3分。 2. 入选《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函〔2019〕9号），或《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3—2025年）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8号），或《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教师厅函〔2022〕34号），或《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2023—2025年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21号文件）公布的基地名单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涉及文件及附件名单的复印件。	
培训业绩	1.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所投包别专业领域相符的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且绩效评估结果（须由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管理部门出具）为优秀或90分及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1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合同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扫描件；（2）绩效评估结果（须能体现评估情况）或能体现绩效评估结果的证明。	0-18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或其它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且绩效评估结果（须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管理部门出具）为优秀或 90 分及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合同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扫描件； （2）绩效评估结果（须能体现评估情况）或能体现绩效评估结果的证明。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的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且到训率为 95%及以上或其它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且到训率为 95%及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合同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扫描件； （2）项目培训管理平台到训率统计截图或其他能够证明实际到训率的真实有效材料。 补充说明：以上三类业绩可累计得分，每类最多认可 6 个业绩，最高得分 18 分，提供的同一培训业绩以最高分计分一次。	
相关荣誉表彰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优秀或典型案例得 1 分，最高 3 分。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教育、科技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所投项目包别专业领域相符的荣誉表彰或奖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与所投项目包别专业领域相关的荣誉表彰或奖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评选文件（具	0-11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如颁发单位为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师资配备	1.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数量充足（专兼职人数配备达 30 人及以上），专业结构全面，且同时具备与所投项目包别专业领域相符合的副高或以上职称专业教师（非外聘）人数为 21 人及以上的，得 8 分；18 人-20 人的，得 6 分；15 人-17 人的，得 4 分；12 人-14 人的，得 2 分；12 人以下的不得分。 注：如专兼职人数配备不足 30 人的，本项不得分。专兼职人数配备达 30 人及以上的，按上述标准进行评分。上述评分的副高或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人员按投标文件格式“专兼职人数配备情况一览表”要求填写表格，无须提供职称等证明材料（除下方社保要求外）。 2.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包含 3 人及以上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并由投标人提供参与实际项目教学的承诺书，得 3 分。 3.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包含 6 人及以上与所投项目包别专业领域相符的行业工程人员或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或产业教授，并由投标人提供参与实际项目教学的承诺书，得 3 分。 4.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中有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或国家级学科带头人，并由投标人提供参与实际项目教学的承诺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0-18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相关承诺书（第 2-4 项）；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第 1-4 项） (3) 社保相关要求：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材料，社保材料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外聘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投标人提供其为本单位外聘人员的承诺书，无须提供社保材料。（第 1 项）	
组织架构方案	1. 有专门的工作机构，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 2. 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有专业化的领导组织和服务团队。 3. 投标人对该项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有一名主要领导或机构负责人亲自抓项目的规划、建设、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4. 有完整的机制建设，能够有效支持培训的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方案中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岗位任务分工明确，具有完整科学的制度、保障体系，对本项目重视程度高、主要领导亲自抓项目，有专业化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的，得 5 分； (2) 岗位任务划分较为清晰，制度、保障体系建设较为完善，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化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的，得 3 分； (3) 岗位任务划分模糊，制度、保障体系建设不足，为本项目配备的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专业化不够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0-5 分
教学设施	1. 有设计科学合理、与所投包别专业领域匹配的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与所投包别匹配度高，设施先进兼具科学实用性，完全满足培训需要的，得 5 分； (2) 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与所投包别具有一定匹配度，设施先进性、科学实用性较好，符合培训需要的，得 3 分；	0-1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3）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与所投包别匹配度不够，设施条件不能完全满足培训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能提供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环境、图书馆等设施，满足培训学员课上及课余实际需要。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图书馆等设施完全满足学员课上及课余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2）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图书馆等设施基本满足学员课上及课余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3）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图书馆等设施不能完全满足学员课上及课余实际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 方案中有制定专门的培训教学管理制度，进行严格规范的质量监控，包含学员考勤记录及有关信息的收集、归纳，每班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培训的教学管理工作的，得 2 分。 2. 方案中有以训前学情调研及分析为基础制定的完整培训教学设计，简讯、简报、网宣等过程记录，培训总结报告等设计规划的，得 2 分。 3. 方案中有具体的实践教学设计规划，教学设计形式丰富，结构多样，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实践教学占比不低于 40% 的，得 3 分。 4. 方案中对培训过程管理有严密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的，得 3 分。 5. 注重培训效果及培训质量的反馈，对授课教师的授课质量具有一定形式的测评和考核标准的，得 2 分。 6. 方案中有明确的培训成果物化指标、学员返岗回访等效果跟踪计划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14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特色与创新	1. 在突出现代职教理念，体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具体措施方面有独特之处。 2. 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参与创建职教集团、职教联盟等方面有明显特色。 3. 其它与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方面相吻合的特色做法。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参与创建职教集团、职教联盟等方面独树一帜、特色明显，充分体现现代职教理念、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精神的，得 5 分； （2）方案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参与创建职教集团、职教联盟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现代职教理念、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精神有较多体现的，得 3 分； （3）方案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参与创建职教集团、职教联盟等方面不够突出，现代职教理念、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精神体现程度不够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后勤保障	1. 后勤设施完备，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配有文体设施，确保学员的课余活动；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保证质量。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后勤设备、文体设施完善、专职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注重保证质量的，得 5 分； （2）后勤设备、文体设施完善、专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基本注重保证质量的，得 3 分； （3）后勤设备、文体设施完善、专职人员配备，住宿条件、伙食标准，质量保证，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0-11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建立安全防范机制，确保培训期间人、财、物的安全，保证培训期间无重大事故的发生。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安全防范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思路清晰、措施得当的，得 4 分； （2）安全防范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2 分； （3）安全防范应急方案内容面、思路清晰、措施有待加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能够保证各年度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本项目培训，预算执行率达 100%，提供承诺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2.3.4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包，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2 个包，本项目评审时按照从第 1 包至第 18 包的顺序逐次进行评审。如某投标人在 2 个包中均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后续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作为有效投标人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依次递补。

例如：某投标人同时在第 1、4 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通过第 5 包评审的前提下，视为第 5 包的有效投标人，但不再推荐为第 5 包及后续包中的中标候选人。

如某个包中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在其他包中的两个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此包本次招标终止。

注：如某个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双中规则影响。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9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7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 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包】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___包
投标报价	550 元/人/天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 1. 此表仅用于程序需要，不作为评审项。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单价提供服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六、资质

注：如有，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相关荣誉表彰

附表 7-1

序号	荣誉表彰或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备注
(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优秀或典型工作案例		
1			
2			
...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表 7-2

序号	荣誉表彰或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备注
(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教育、科技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所投项目包别专业领域相符的荣誉表彰或奖项		
1			
2			
...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表 7-3

序号	荣誉表彰或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备注
(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与所投项目包别专业领域相关的荣誉表彰或奖项		
1			
2			
...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师资配备

（一）专兼职人数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及工作内容	专业职称及专业	是否外聘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按评细评分“师资配备”评分项“1.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数量充足（专兼职人数配备达 30 人及以上），专业结构全面，且同时具备与所投项目包别专业领域相符合的副高或以上职称专业教师（非外聘）人数为 21 人及以上的，得 8 分；18 人-20 人的，得 6 分；15 人-17 人的，得 4 分；12 人-14 人的，得 2 分；12 人以下的不得分。”中的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

为方便评审，建议按每个人的所有证明材料放一起，见下方示例：

1-姓名：某某；

社保证明材料或外聘人员的证明材料；

职称证明材料；

….

2-姓名：某某；

社保证明材料或外聘人员的证明材料；

职称证明材料；

….

（二）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包含 3 人及以上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并由投标人提供参与实际项目教学的承诺书

序号	姓名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三）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包含 6 人及以上与所投项目包别专业领域相符的行业工程人员或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或产业教授，并由投标人提供参与实际项目教学的承诺书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行业工程人员或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或产业教授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四）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中有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或国家级学科带头人，并由投标人提供参与实际项目教学的承诺书

序号	姓名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或国家级学科带头人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九、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架构方案；
2. 教学设施；
3. 培训方案；
4. 特色与创新；
5. 后勤保障；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详见附件 1	详见附件 1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附件 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经费 (万元)	服务内容及效果	是否与所 投包别领 域类似
一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所投包别专业领域相符的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且绩效评估结果（须由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管理部门出具）为优秀或 90 分及以上的业绩					
1						
2						
...						
二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或其它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且绩效评估结果（须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管理部门出具）为优秀或 90 分及以上的业绩					
1						
2						
...						
三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的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且到训率为 95%及以上或其它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且到训率为 95%及以上的业绩					
1						
2						
...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后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扫描件。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 第____包
服务范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材料

如有。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

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第包（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